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政府办党政领导干部周转房定制家具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政府办党政领导干部周转房定制家具及安装项目

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白河县权浩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白河县权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2月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说明: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工业”

